

关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金立新、陈晓江、黄志强、吴俊峰、许泽雄，本人就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间接参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出资设立前海新旺兆，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涉及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有能力继续以自有资金对前海新旺兆追加投资，以致前海新旺兆有能力按照《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彩虹精化本次向前海新旺兆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资金足额出资到位。

二、本人作为彩虹精化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董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彩虹精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与前海新旺兆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数量与前海新旺兆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三、本人在前海新旺兆的认缴出资份额确系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金立新、
陈晓江、黄志强、吴俊峰、许泽雄

2015年7月17日

关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郭健、蔡继中、李化春、刘科、沈华峰，本人就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间接参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出资设立前海新旺兆，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涉及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有能力继续以自有资金对前海新旺兆追加投资，以致前海新旺兆有能力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彩虹精化本次向前海新旺兆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资金足额出资到位。

二、本人在前海新旺兆的认缴出资份额确系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健、蔡继中、李化春、刘科、沈华峰

2015年7月17日

关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胡命岱，本公司/本人就投资设立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间接参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出资设立汇通正源，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涉及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有能力继续以自有资金对汇通正源追加投资，以致汇通正源有能力按照《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彩虹精化本次向汇通正源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彩虹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资金足额出资到位。

二、本公司/本人在汇通正源的认缴出资份额确系本公司持有，不存在代持。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胡命岱

2015年3月23日